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发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怡和嘉业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怡和嘉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怡和嘉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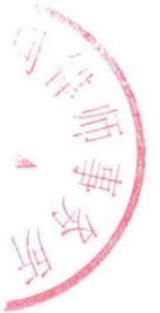
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4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Haiwen Law Firm.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wen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below it.A partial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Haiwen Law Firm, showing only the right side of the seal with the text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wen Law Firm) and a portion of the star.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本次发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怡和嘉业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怡和嘉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11000154016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王振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9 月 30 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高高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本机构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行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